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贰零壹玖年五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字 号

致：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骆俊麒律师、袁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相关业务标准、勤勉尽职精神以及相关道德规范，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核对了本次大会的相关文件

与材料。本所律师同时取得了公司的保证，公司业已提供本所律师所认为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无论原件、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全，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以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做出。详见《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按照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发布了《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依法载明了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秦方先生。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与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起并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8、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的议案》。

9、审议：《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消费抵押贷款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决议事项，与此前公开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大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与计票。会议主持人秦方先生当场宣布了由计票人、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8、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9、审议通过了议案《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消费抵押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全体股东需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计票与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与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披露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

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峰高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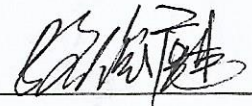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骆俊麒律师



袁博律师

2019 年 5 月 21 日